

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亚钾国际投资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佟永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并充分了解被聘任人的学历、职业经历、履职能力等情况，我们认为佟永恒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不存在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本次副总经理的提名、聘任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佟永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赵天博、王军、潘同文

2022年4月28日